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7号

单位名称：洛阳市[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7月30日对洛阳市[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涉嫌2024年8月12日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珠江路建设银行办公楼改造施工中，办公楼北侧及南侧堆放建筑垃圾未覆盖，存在落实“六个百分百”不到位的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8月12日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珠江路建设银行办公楼改造施工中，办公楼北侧及南侧堆放建筑垃圾未覆盖，存在落实“六个百分百”不到位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案件移交表（1份）；2.询问笔录(2份)；3.现场照片(4张：整改前2张、整改后2张)；4.整改通知单（1份）；5.资金往来凭证（2份）；6.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8.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 1-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